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一）》暨
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2年5月17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全波与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终南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全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2,18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转让给北京终南山；实际控制人何建东与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建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743,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转让给西藏腾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5月30日，因特定账户信息变更，何全波、何建东分别与北京终南山、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腾云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约定向特定账户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东与西藏腾云、北京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城”）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将原协议受让方主体由西藏腾云变更为北京易城，并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出让方）：何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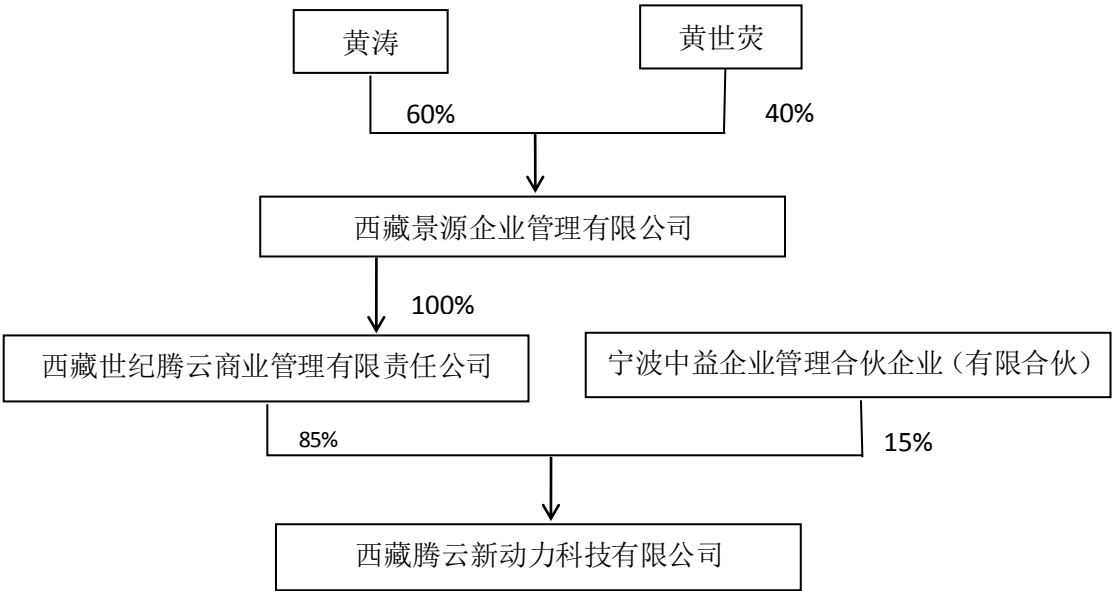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

乙方（原受让方）：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建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4-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1096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自动化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科研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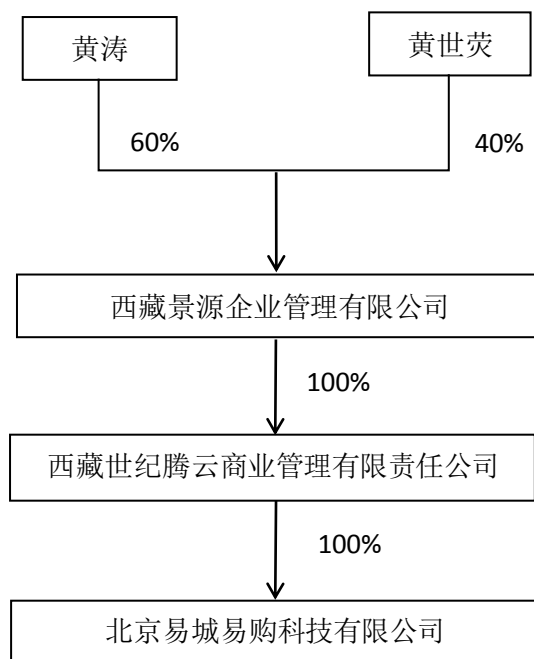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丙方（新受让方）：北京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杨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六层 C 段 6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2199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鞋帽、家具、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 I 类、饲料、厨房用具、卫生洁具、食用农产品、日用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首饰、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卫生用品、花、草及观赏植物、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电器修理；清洁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专业开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为产妇及新生儿提供集中生活照料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保险经纪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易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以下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三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第 1 条 原协议主体变更

1.1 三方一致同意，原协议受让方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丙方替换乙方成为原协议一方。

第 2 条 相关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基于履行原协议对甲方所享受之权利和负担之义务分别由丙方享受和负担。本协议生效后,丙方根据原协议约定享受权利和负担义务。

2.2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调整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 90%和 8 元/股的孰高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65,255,472.08 元。若根据本协议调整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超过原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超出部分（以下简称为“差额款项”）由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特定账户。

2.3 乙方根据原协议约定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均视为丙方支付。乙方与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由其双方自行解决，不影响协议之继续履行。

2.4 甲方应按照原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的手续。若存在差额款项，则丙方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向特定账户支付差额款项后应视为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至特定账户。

2.5 因各方对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进行了调整，各方确认乙方及/或丙方无需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因延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而产生的违约金。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